1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，
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
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
本制度。
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
包括以下人员：
（一）公司董事：独立董事、非独立董事；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
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以及《公司章
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第三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遵循以下
原则：
（一）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；
（二）坚持薪酬与权、责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（三）坚持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；
（四）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ऍ机的原则；
（五）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。

2
第二章管理机构
第四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
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员进行考核。
第五条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
会拟定，股东会决定，并予以披露。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薪酬
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时，该董
事应当回避。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
员会拟定，报董事会批准，向股东会说明，并予以充分披露。
第三章工资总额决定机制
第六条公司建立工资总额决定机制。坚持效益导向与
市场导向相结合，构建工资效益联动、效率对标调节和工资
水平调控的决定机制。
第七条工资总额预算以上年度工资总额清算额为基础，
与公司效益指标挂钩，结合市场对标、公司效率指标等综合
确定。
第四章薪酬的构成及标准
第八条董事薪酬标准
（一）独立董事采用工作补贴制
1.独立董事工作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/年。

3
2.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交通费、食宿费
及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财务据实
支付。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另行发放工作补贴，非独立董事按
照本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其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
取薪酬。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
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由公司财务
据实支付。
第九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
或岗位，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，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
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
薪酬。
第十条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，
其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
成。
（一）基本年薪：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。
（二）绩效年薪：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
进行兑现。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
标准值的 60%。
（三）任期激励收入：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经营业绩
考核结果进行兑现。

4
第五章绩效考核
第十一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
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。考核原则如下：
（一）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、相互评价等
方式进行。
（二）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独立
董事，均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（三）担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
人员，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考核，
综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。
第十二条担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
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
后支付，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第六章薪酬发放
第十三条独立董事薪酬自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，
按月发放；担任公司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
人员薪酬自董事会聘任次月起计算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
效薪酬、任期激励收入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并
实行递延发放。
第十四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
税。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。
第七章薪酬止付与追索

5
第十五条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
重述时，应当及时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任期激
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。
第十六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
成损失，或者对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
行为负有过错的，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、停止支付未
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
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。
第十七条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存在下
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有权取消其绩效薪酬、任期激励收入或
工作补贴的发放：
（一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
（
绩
被
补
重
额
董
酬
相
错
为
高
保
务
理
公
付
的
假
工
或
额
权
的
假
或
造
收
公
因
重
大
经
回
额
证
的
。
七
条
公
，
职
人
反
事
在
က
（第和
（下）、，十被补重证额或期
公司董回考规董其激监取收会违。：薪违酬法放回已法假规核的员会的为收的发放的其列情形。
公
，
职
人
务
事
、
已
错取法回违规
、
规考大时
、
罚（考。证为的造绩关规金罚因酬激下
或
造
职
公
，
期
假
公
司月စᗑ휰
规
、规激စᴏ圀时
、
董大 Ô攀的ↈ഍က 激为下造关规消罚
经
违
为
发
付
的
期
、

6
第十九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发布之
日起生效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原《渤海水业股份有
限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办法》（2014 年 12 月）《渤海
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（2014 年
12 月）同时废止。